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

学号: 15520071150053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中国房地产保有环节税制设计

——基于大物业费视角的物业税改革

A tax design on possession of real estate in China

-A property-tax-oriented refor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l property fees

黄春兴

指导教师姓名: 杨斌 教授

专 业 名 称: 财政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0 年 6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0 年 5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0 年 5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
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

(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摘要：物业税改革是我国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长期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对物业税改革的各种问题展开了大量的研究、探讨和实践。但是迄今为止，物业税改革仍未付诸实施，其难度可想而知。其原因既包括物业税本身改革的复杂性，也包括了许多人对物业税理论认识存在偏差。鉴于此，从税收学基本原理出发，研究物业税的本质，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出适合中国国情的物业税税制，对于推进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健全现有的财产税税制体系，提供稳定的地方财政收入，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完善分税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文从税收学基本原理出发，首次比较系统地基于“大物业费”的视角研究我国房地产保有环节税收制度的改革，重新审视“物业税”这一概念。文章首先探讨物业税的理论基础，将物业税严格定义为“受益税”，将物业税的改革定位为房地产保有环节税制改革，在此基础上对当前关于物业税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进行辨析。并对我国现阶段房地产保有环节税收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必要性进行探讨。紧接着介绍和分析世界上主要国家和地区物业税（财产税）的税制概况，从中得到一些经验和启示。最后，设计适合中国国情的房地产保有环节税收制度——基于大物业费视角的物业税税制。具体的税制设计中提出了很多较新的观点，比如：物业税财权和税权的归属问题，物业税税率的确定方法、税基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周期的问题等等。

关键词：物业税；保有环节；税制设计

Abstract

Property tax reform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tax reform in China. A lot of research, discussion and practice have been carried out on this topic. But so far the reform has not come into effect, which shows the difficulty in its enforcement. Reasons for that difficulty may be the complicity of the reform itself and the cognitive deviation of many about the theory of property tax. To address this problem, this thesis designs a property taxation in line with China's actual condition, based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axation and a study of the nature of property tax, and it will carry significance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in promoting China's tax reform and improving the existing property tax institution to provide stable local financial revenue and to cope with county-township fiscal dilemma.

Study in this thesis begins from discussi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property tax. It proposes China's property tax (possessing period) instit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l property fees" for the first time and reviews the concept of "property tax". In this thesis,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property tax will be discussed, in which the property tax is defined as "Benefit tax", which also means that discussion about the reform of the property tax mostly focus on the possessing period of the property tax. Based on this definition, the author will discuss the hottest topics of the property tax nowadays, including the problems and necessity in reforming today's property tax institution. Then the author will introduce and analyze property tax institutions in major nations and regions and extract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s from them. Finally, a property tax (possessing period) institution based upon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l property fees institution in line with China's condition will be presented. Relatively new ideas come up in detailed taxation designing, for example, in the ascription of power to gain fiscal revenue and to levy taxes, the method of determining property tax rat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 tax base valuation, and valuation cycle and so on.

Key words: Property tax; Possessing period; Tax Design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1
1.1 选题及意义	1
1.2 研究内容、研究方法	2
1.3 论文的框架	2
1.4 论文的创新与不足	3
1.5 物业税的概念界定	3
第二章 文献综述	5
2.1 国内相关文献综述	5
2.2 相关文献综述的评述	7
第三章 物业税的理论基础与本质辨析	9
3.1 财产税的理论基础	9
3.2 相关热点问题辨析	13
第四章 开征物业税的必要性分析	18
4.1 我国房地产保有环节税收的历史沿革	18
4.2 我国现阶段房地产保有环节税制概况	19
4.3 现阶段保有环节税制存在的问题	20
4.4 开征物业税的必要性	23
第五章 物业税的国际比较与经验启示	26
5.1 各国（地区）不动产保有环节税制概况	26
5.2 各国（地区）不动产保有环节税制国际比较	33
5.3 经验与启示	35
第六章 物业税税制设计	38
6.1 物业税地方政府层级的定位——税权和财权的归属	38
6.2 物业税对现有税种的整合和归并	40
6.3 物业税纳税义务人	41
6.4 物业税的征税对象	42
6.5 计税依据	43
6.6 税率设计	45
6.7 税收优惠	50
6.8 税收征管	51
参考文献.....	52
后记.....	55

Contents

Chapter I Introduction	1
1.1 Topic select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1
1.2 Research contents and methods.....	2
1.3 Thesis framework	2
1.4 Creativity and limitation of this these.....	3
1.5 Definition of property tax	3
Chapter II Literature Review	5
2.1 Related literature review at home.....	5
2.2 Criticism about the related literature review.....	7
Chapter III Theoretical basis of property tax and a discrimination of its nature ·	9
3.1 Theoretical basis of property tax	9
3.2 Discussion of related hot topics.....	13
Chapter IV Analysis of the necessity of levying property tax	18
4.1 History of China's property tax (possessing period)	18
4.2 Introduction of the China's existing property tax (possessing period)	19
4.3 Problems of the existing property tax (possessing period)	20
4.4 The necessity of levying property tax.....	23
Chapter V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property taxations abroad and their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s	26
5.1 Introduction of property tax (possessing period) abroad.....	26
5.2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property taxations (possessing period) abroad	33
5.3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s	35
Chapter VI Design of Property tax institution	38
6.1 Allocation of property tax at the local lever: ascription of the power to gain fiscal revenue and to levy taxes	38
6.2 Integration and merging of existing tax categories by property tax	40
6.3 Payer of property tax.....	41
6.4 Object of property taxation	42
6.5 Tax basis	43
6.6 Design of tax rate.....	45
6.7 Tax preference	50
6.8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51
Reference	52
Afterword	55

第一章 引言

1.1 选题及意义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首次以官方文件的形式提出“物业税”的概念,并明确指出,“在条件具备时对不动产征收统一规范的物业税”。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建议》中再次明确指出“调整和完善资源税,实施燃油税,稳定推进物业税。”200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将“改革房地产税收制度,稳步推进物业税并取消有关收费”作为推进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2009年《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深化房地产税制改革,研究开征物业税”。2003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率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了物业税模拟评税试点,2005年下半年和2007年又相继扩大了物业税模拟评税试点地区的范围,物业税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大。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明确“研究推进以房地产税制为重点的财产税改革,深化房地产模拟评税试点工作”。2009年8月,物业税写进《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三年(2009-2011年)实施方案工作安排表》。深圳成为国内首个把开征物业税提上官方日程的城市。2010年4月,上海拟定了住房保有税这一准物业税的方案。物业税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由此可见一斑。

与此同时,理论界对物业税改革的研究也从未停止过,近几年来,大量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物业税进行分析探讨,但是,时至今日,在很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具体政策上仍存在较大的分歧,理论研究难以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两点,一是对物业税基本理论问题认识上的差异,二是对我国国情研究了解不够深入。

鉴于此,从税收学基本原理出发,研究物业税的本质,对当前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进行辨析,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出适合中国国情的物业税税制,这对于

推进我国新一轮税制改革，健全现有的房产税制体系，提供稳定的地方财政收入，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完善分税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2 研究内容、研究方法

本文力求在充分汲取和借鉴现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税收学原理分析物业税的理论基础，据此就当前理论界存在较大分歧的几个问题进行辨析，并进一步通过对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物业税（房产税）制度进行考察借鉴，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对物业税的各项税制要素进行设计，力争提出一些对我国物业税改革有价值的观点，为了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论文体系，本文所涉及的研究内容较为广泛，但研究的重点将偏重于目前国内研究中存在的不足以及争议较大的问题和研究较少的问题。在研究方法上，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法：1、比较研究方法。考察比较世界上部分国家和地区物业税制度，提炼可供我国借鉴的经验与启示。2、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从税收学基本原理出发、探究物业税的基本理论依据与实质，在此基础上立足我国国情，分析我国开征物业税的可行性及具体的税制设计。3、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鉴于国内现有研究文献在数据实证方面较少，使得论文观点和研究成果缺乏说服力，本文的研究力求有数据上的分析和测算的支持。

1.3 论文的框架

本文共包括六章，第一章：引言，主要介绍本文选题的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论文的框架、论文的创新与不足、以及物业税概念的界定。第二章：文献综述，介绍国内已有的相关研究的进展。第三章：物业税的理论基础和本质辨析。介绍分析物业税的几种主要的理论观点，在此基础上，就现阶段国内研究中存在的争议较大的问题（如：物业税的公平性、物业税调控房价的功能、物业税与土地出让金制度改革等）进行分析。第四章：我国现阶段开征物业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首先介绍物业税的历史沿革、现阶段房地产税制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明确物业税开征的必要性和目的。并分析我国现阶段是否具备开征物业税的条件。第五章：物业税的国际比较和借鉴。介绍其他国家和

地区的物业税税制，通过比较分析总结相关的经验与启示。第六章：我国物业税税制设计。就物业税的具体税制要素进行分析设计，包括开征范围、计税依据、税率设计、税收优惠与税收征管等。

1.4 论文的创新与不足

在充分查阅和汲取现有优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笔者企望在中国房地产保有环节税制改革问题的研究上能有些许的贡献，论文的创新之处可能在于，首次比较系统地基于“大物业费”的视角研究我国房地产保有环节税收制度的改革，重新审视“物业税”这一概念，将物业税严格定义为“受益税”，将物业税改革限定为房地产保有环节税制改革，在此基础上大致构建了适合我国国情的房地产保有环节税制体系，具体的税制设计中提出了很多较新的观点（比如：物业税财权和税权的归属问题，物业税税率的确定方法、税基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周期的问题等等），这些观点很多是笔者在导师的启发下设想的。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本文的体系框架较大，但限于时间和篇幅的原因，很多方面的论述和研究不够深入、尚且肤浅，限于数据获取的困难，本文税率方面的测算不够精确，实证部分不够严谨。

1.5 物业税的概念界定

物业税，顾名思义就是对“物业”征收的一种税，何为物业呢？“物业”¹一词译自英语 property 或 estate，由香港传入沿海、内地，其含义是指以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形式存在的不动产。由此可见，物业与我国大陆“房地产”的概念基本一致。因此，物业税即是对房地产征收的一种税，当前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普遍开征房地产税，但是名称各异，有些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新加坡）称为财产税(property)、有些国家（如波兰、巴基斯坦和塞浦路斯）称为不动产税(real estate tax)、有些国家（如新西兰、马来西亚和英国）称为地方财产税(local property tax)，在中国香港地区则称为差饷(rates)²，在我国则称为房产税，但实质上大同小异。事实上，由于现阶段在国内物业费

¹参考：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245244.htm>

²漆亮亮 财产税体系研究[D] 厦门大学 2003 第 21 页

的概念已为大众所熟知，为了避免混淆，国内的一些学者（杨斌 2008，岳树民 2008，姚稼强 2008）³认为当前我国拟对不动产开征的税种不宜使用“物业税”这一名称，而依据开征时征税对象包括的具体范围，称之为“不动产税”或“房地产税”较为合适。考虑到物业税已成为官方正式用词，为了研究方便，本文不再区分物业税，房地产税，财产税之间的差别，而统一用物业税这一概念，但为了便于国际比较与借鉴，在本文中很多地方提到的财产税和物业税是同一概念。

³杨斌 税收学原理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第278页
岳树民 关于物业税的几个问题 《税务研究》 2004.9
姚稼强 改革我国房地产税制的政策建议 税务研究 2008.4

第二章 文献综述

近几年来,有关物业税改革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的热点问题,特别是每一次官方的文件中有所涉及时,更是会掀起热潮。由于物业税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的问题。因此,大多数学者和人员主要针对不同方面的问题做了专门的研究,但也有一部分学者和人员作了比较系统的研究。由于有关物业税的文献相当多,谈到的问题比较具体,在本文的各个部分涉及的具体领域和问题时会就相关的文献做出具体介绍和综述。本章文献综述主要介绍的是一些比较系统性、综合性地论述物业税税制改革的文献,主要是一些博士学位论文和专著⁴。因为它们的篇幅较大,能够比较系统的论述整个物业税的改革方案,与本文的写作目的相仿。此外,还包括一些涉及物业税改革整体方向和原则的期刊论文。需要说明的是,暂时没有国外的文献专门研究中国物业税问题,所以该部分文献综述没有国外的文献综述。

2.1 国内相关文献综述

漆亮亮(2003)⁵在其博士论文中对不动产保有税进行了专门的研究,首先对不动产保有税的具体税制要素进行国际比较,接着对不动产保有税进行了经济理论分析,包括税收归宿和经济效应的分析,进而提出分析中国不动产保有税存在的制度缺陷,在此基础上详细提出了中国不动产保有税的整合与优化设计方案。

樊丽明、李文(2004)⁶认为房地产税收作为财产税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应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我国现行房地产税收体系存在部分税种的课征违背了公平原则、部分税种的调节欠妥、部分税种的配合失当以及税费混杂等缺陷,应通过优化税收管理体制、改革部分现有税种及开征相关新税种加以完善。

徐四伟(2005)⁷的博士论文从制度经济理论的角度对物业税制度的起源、

⁴这里省略了对一些硕士论文的综述,本文其他地方有涉及到会提及。

⁵漆亮亮 财产税体系研究[D] 厦门大学 2003年

⁶樊丽明、李文 房地产税收制度改革研究 税务研究 2004.9

⁷徐四伟 物业税制度研究[D] 厦门大学 2005年

产生机制、演变规律和制度效应等方面进行研究，刻画了物业税制度发展变化的原因和机理，并着重研究了物业税制度需求和供给的影响因素、均衡框架、失衡原因以及变迁方式，从微观失衡的角度揭示了我国物业税制度供给不足与供给过剩并存的现状，也从宏观失衡的层面揭示了我国物业税制度失衡的深层原因，探悉了新一轮物业税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并据此做出了新一轮物业税制度安排的政策建议。

安体富、王海勇（2006）⁸在系统分析了房地产税收的性质，中国房地产税制的现状和问题，及国外房地产税制后，提出了中国房地产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思路，主要包括：1. 开征规范的物业税，取消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设立土地年租金，清理乱收费，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房地产租、税、费体系；2. 提高房地产税收的立法层次，赋予地方相应的立法和管理权限，加大依法治税的力度，提高地方政府的积极性；3. 完善房地产产权登记制度、估价制度、定价制度，改革土地供应管理制度。并对实行土地年租制后导致的地方政府收入减少的问题，物业税能否有效抑制“圈地运动”的问题以及物业税的征收与居民实际负担能力的问题进行探讨。

谢伏瞻（2006）⁹带领的不动产改革课题组，对中国物业税改革提出了一整套建设性的方案，探讨的问题主要包括不动产税改革可供选择的大、中、小方案；推进改革的步骤；不动产的税收归属和税权划分，征税对象和范围，税率的设计，减免税的设置；计税依据的评估系统和方法；税收的征管机构和方式等方面。

邓宏乾（2008）¹⁰围绕政府间财政资源的分配这一核心问题展开，重点研究了城市财政的主体税源，从理论和实际两方面论述了城市房地产税收和城市土地地租是城市财政的主体财源，并提出了如何构建符合分税制要求的房地产税制和国有土地收益分配体系的基本设想。关于房地产税制改革的具体建议涉及了房地产保有税类、取得税类和收益税类的改革，并将改革的步骤划分为近期改革和中长期的改革两阶段。

姚稼强（2008）¹¹认为，改革现行房地产税制，要认真贯彻“简税制、宽税

⁸安体富、王海勇 当前中国税制改革研究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10 第 232-266 页

⁹谢伏瞻主编 中国不动产税制设计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6.9

¹⁰邓宏乾 中国城市主体财源问题研究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7 第 207-244 页

¹¹姚稼强 改革我国房地产税制的政策建议 税务研究 2008.4

基、低税率、严征管”的指导思想，合并税种、公平税负、统一内外税制、扩大征收范围、适度提高税负、调整计税依据，并赋予地方必要的立法权和管理权，以促进房地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发挥税收的调节功能。

石坚（2008）¹²本文分析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房地产税制结构变化的主要历程，指出了当前房地产税制结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进一步优化我国房地产税制结构的构想。

孙玉栋、杜云涛（2008）¹³从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我国现行的房地产保有环节的税收制度进行了分析，指出现行的税制已经不再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不能很好地发挥税收杠杆的调控职能，同时对现行房地产税制的改革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并就房地产税制改革的配套措施提出了建议。

李普亮、贾卫丽（2009）¹⁴认为开征物业税是重构我国房地产保有环节税制和完善现行财产税制的现实选择。但物业税制的设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结合国情，重点解决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统筹协调物业税与其他房地产税种关系，简化房地产税制；二是拓宽物业税课税范围，提供充足税源；三是科学计征物业税，实现物业税的有效征管；四是遵循“循序渐进，区别对待”的原则，确保物业税制顺利推行。

2.2 相关文献综述的评述

就现有的研究来看，大部分的文献在研究物业税改革问题时，都习惯性地认为物业税改革就是中国整个房地产税制改革，改革的领域包括了从房地产开发环节、房地产取得环节、房地产保有环节、房地产收益环节等方面，涉及到包括土地出让金、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现阶段相关租税费改革。因此，牵扯出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包括物业税对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影响、物业税对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的作用等等。将物业税改革等同于房地产税制改革，笔者认为，这样的认识是有一定弊端的，它把相对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将一系列棘手的问题放在一起，从而导致虽然很早就提出物业税改革的目标，物业税改革也几度呼之欲出，但时至今日，物业

¹²石坚 关于优化我国房地产税制结构的设想 税务研究 2008.4

¹³孙玉栋、杜云涛我国房地产保有环节现行税制的问题及其改革 财贸经济 2008.2

¹⁴李普亮、贾卫丽 科学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物业税制 税务与经济 2009.01

税在我国“难产”这一现状。就国外开征物业税的经验来看，即使在税收制度相对完善的国家中，也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同时赋予物业税这么多项功能。因此，本文的研究将在这一方面有所改进，将物业税改革限定在房地产保有环节税制改革，在从税收学基本原理探讨物业税的理论的基础上，将物业税严格定义为“受益税”，从大物业费的视角探讨适合我国国情的物业税税收制度。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三章 物业税的理论基础与本质辨析

如引言所述，我国现阶段所讨论的物业税本质上等同于国外的财产税，因此，物业税的理论基础也就是财产税¹⁵的理论基础，本章主要探讨国内外对财产税理论基础的各种观点，并在此基础上就当前国内存在较大争议的关于财产税的定位和功能等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3.1 财产税的理论基础

3.1.1 财产税受益论

财产税受益论认为，对土地、土地改良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房屋建筑物课征的税是一种受益税，即这一税收收入主要用于为纳税人服务，不会造成福利损失。这种理论是建立在 Tiebout (1956) 提出的地方公共产品提供的模型基础上的，由 Hamilton (1975; 1976)，Fischel (1975) 和 White (1975) 首先提出来，并由 Hamilton (1983)，Fischel (1985, 1992, 2000, 2001) 进一步发展完善。该理论认为，在 Tiebout 模型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分区 (zoning) 制和合理的投票机制、居民的流动性和竞争性政府体系的引入，居民可以通过“用脚投票”的方式，选择自己最偏好的公共产品提供方式和税收组合，支持收益大于成本的项目。在居民有自由的“投票权”的前提下，一个地区的居民愿意接受财产税或者愿意接受更高的财产税，是因为他们认为政府征收的财产税收入绝大部分被用于提高他们的财产（即房地产）价值或者保证财产权利顺利实现。比如，地方政府通过提供公共基础设施，修建道路、美化环境、提高教育水平、改善治安状况而使得当地的土地和房屋升值，也就是说这些公共项目的支出会被资本化¹⁶进房地产的价值中。这种观点实质上也是公共经济学中公共产品理论

¹⁵ 由于国外对房地产征税成为称为 property tax，国内通常翻译为财产税，所以本章探讨的财产税即为物业税。

¹⁶ Wallace Oates (1969) 首次将财产税引入了 Tiebout 模型阐明了财产税收入和支出被资本化入房屋的价值
Yinger et al. (1988) Property Taxes and Housing Values: The Theory and Estimation of Intra-jurisdictional Property Tax Capitalization. Charles A. M. de Bartolomé and Stuart S. Rosenthal (1999) Property Tax Capitalization in a Model with Tax-Deferred Assets, Standard Deductions, and the Taxation of Nominal Interest.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81, No. 1 (Feb., 1999), pp. 85-95) 对资本化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实证研究。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